**國立中正大學**

**計畫經費資助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費用聲明書**

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　　　系／所　　　教授／副教授／助理教授／其他：　　　，因執行國科會／經濟部／其他：　　　之補助計畫（計畫名稱：　　　　；計畫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；計畫期間：民國　　/　　/　　至　　/　　/　　）之衍生成果「　　　　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專利」），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，同意以本校名義申請各國專利，並遵守專利相關費用負擔比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勾選(擇一) | 方案類型 | 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 | 備註 |
| 申請、答辯、領證及第1-3年維護費 | 第4-6年維護費 | 第7年起 |
| 經 費 來 源 |
|  | 部分負擔 | 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4條規定，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核定發明人應分攤比率。 |  |
|  | 部分負擔 | 【範例】1. 由上述計畫之業務費(智財申請費)項下支應新臺幣 元整(支付□申請費用、□答辯費用、□領證費用，此為預估金額，依實際發生費用報支）。
2. 若計畫結案後本專利尚未完成申請，後續費用由發明人計畫結餘款(主計室編號：　　　)支應相關費用。不足部分，依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核定應分攤比率分攤。
 |  |
|  | 全額負擔 | **發明人全額自費**(註1)1. 由上述計畫之業務費(智財申請費)項下支付本專利自申請至維護全部相關費用。
2. 計畫結案後，由發明人計畫結餘款(主計室編號：　　　)支應相關費用。
 |  |

註1：發明人全額負擔方案，應敘明經費來源，所負擔專利費用(包含申請、答辯、領證、維持費及維護年費等)。倘嗣後因故須轉換其他方案支付專利相關費用，發明人之權益收入將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9條第1款第2目至第4款進行分配。

發明人代表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